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Special planning for the meteorological observing environs protection of Xinfeng national basic meteorological observing station



赣州市信丰县气象局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2023. 11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设计单位: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A14200728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鄂自资规乙字 23420008

总经理: 胡喆明

总建筑师: 万超

总建筑师: 李斌

项目设计人: 谭江山



2023 年 11 月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十四条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3
第一条 规划目标.....	1	第十五条 加强宣传力度.....	4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四章 附则.....	4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十七条 成果组成.....	4
第四条 规划年限.....	1	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及执行主体.....	4
第五条 规划范围.....	1	第十九条 名词解释.....	4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章 附表.....	5
第二章 探测环境保护内容及要求.....	2		
第七条 保护对象.....	2		
第八条 保护范围.....	2		
第九条 总体保护要求.....	2		
第十条 保护控制区保护要求.....	2		
第十一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3		
第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3		
第十二条 加强与相关规划协调.....	3		
第十三条 落实相关制度.....	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主要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变化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信丰县实际情况，编制《信丰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质量发展和“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7.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8. 《信丰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9. 其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与在编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为 2023—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以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点，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控制区划定办法所确定的周边 1000 米控制范围。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协调规划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统一，并以专项规划形式纳入法定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因地制宜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并根据气象站周边现状条件，确定保护范围、标准和重点。

3. 经济合理

为保护气象观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保护和建设协调发展。

第二章 探测环境保护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保护对象

本次规划保护对象为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经度 $114^{\circ} 51'58"E$ ，纬度 $25^{\circ} 20'49"N$ ），位于信丰县嘉定镇太平上村。保护对象包括站内气象设施及周边气象探测环境。

第八条 保护范围

保护控制区：以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点，周边 1000 米区域为保护控制区范围，主要包括北至焦坑水库，南至洞高村庙前组，西至仙济岩村委会，东至宋家村。

环境协调区：气象站观测场围栏向外延伸 2000 米，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 5000 米，具体包括南至蓝堰小学，北至东风村中心坝，西至正平镇，东至中国赣州南部国际物流商贸城。

第九条 总体保护要求

(1)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保持至少 30 年稳定不变。禁止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设置对气象探测环境有影响的障碍物，严格控制障碍物高度；

(4)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 (5) 禁止设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各种源体；
- (6)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砂（石）、挖砂、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 (7) 禁止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 (8) 禁止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9) 保护控制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或改建项目需提交气象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条 保护控制区保护要求

- (1) 控制区内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 $1/10$ 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5.71 度；
- (2) 控制区内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 $1/11.43$ 或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5° ；
- (3) 观测场围栏与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源体是指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排污口、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的距离大于 500 米；
- (4) 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的距离大于 200 米；
- (5) 观测场围栏与人工建造的水体的距离大于 100 米；
- (6) 观测场围栏与公路路基的距离大于 50 米；
- (7) 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的作物、树木，不得建设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 (8)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含静止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卫星测控站、卫星测距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关于《地球站电磁

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92)执行。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3°。

(9) 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60°下视角空间之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以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为中心,半径100米范围以内,不得有导电物体或者高于天线系统的障碍物。半径100米范围以外(含100米),障碍物与天线的仰角不得大于3°,电磁场干扰应当小于闪电接收机的阈值范围。

(10) GPS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10°,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GPS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千米,高压输电线与接受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00米。GPS气象探测站附近不得有大面积的水域或者其他对电磁波反射(吸收)强烈的物体。

第十一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1) 环境协调区内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1/11.43或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得大于5°,且不受控制区(1000m)限制;

(2) 环境协调区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环境协调区内不得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台。

第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与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作为专项规划,应加强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信丰县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规划经批准后,相关保护要求应纳入相关法定规划中,及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三条 落实相关制度

经批准的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是气象站周边规划与建设的依据之一。规划保护区和建设协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十四条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违法案件。气象局要在人大监督和政府领导下,与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大对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气象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商请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加强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全社会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危害性,使广大群众,特别是从事城市建设活动的单位与个人了解相关的

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和说明书组成，文本、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及执行主体

本规划由信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本规划由信丰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

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国家基本气象站：是指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落方位和冬至日的日落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第五章 附表

附表一 国家基本气象站与周边障碍物及影响源保护距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日照观测附属要求
与障碍物的距离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与大型锅炉、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的距离	>500 米	在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遮挡
与铁路路基的距离	>200 米	仰角≤5° 或> 障碍物高度的 11.43 倍
与人工建造的水体的距离	>100 米	
与公路路基的距离	>5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的作物树木	

附表二 保护控制区内障碍物最高点限高一览表（单位：米）

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	障碍物最高点限高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最高点限高	备注
50	278.1	278.1	1. “观测场与障碍物的距离”
100	287.1	285.8	是指障碍物在观测场地平面的
150	292.1	290.2	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
200	297.1	294.6	间的距离；
250	302.1	299.0	2. 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
300	307.1	303.3	测场围栏距离/10+204.4；
350	312.1	307.7	
400	317.1	312.1	

450	322.1	316.5
500	327.1	320.8
600	337.1	329.6
700	347.1	338.3
800	357.1	347.1
900	367.1	355.8
1000	377.1	364.6

3.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限高
=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
/11.43+204.4;
4. 限高是指海拔高度;
5. 信丰日出方向为 63.9°
-116.1°, 日落方向为 243.9°
-296.1°。

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最高点限高
1100	373.3
1200	382.1
1300	390.8
1400	399.6
1500	408.3
1600	417.1
1700	425.8
1800	434.6
1900	443.3
2000	452.1

备注:

1.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海拔高度为 204.4 米;
2. 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 50 米范围内障碍物不得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
3. 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10+204.4;
4.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11.43+204.4;
5. 限高是指海拔高度;
6. 信丰县日出方向为 63.9° ~116.1°, 日落方向为 243.9° ~296.1°。

附表三 环境协调区内障碍物最高点限高一览表 (单位: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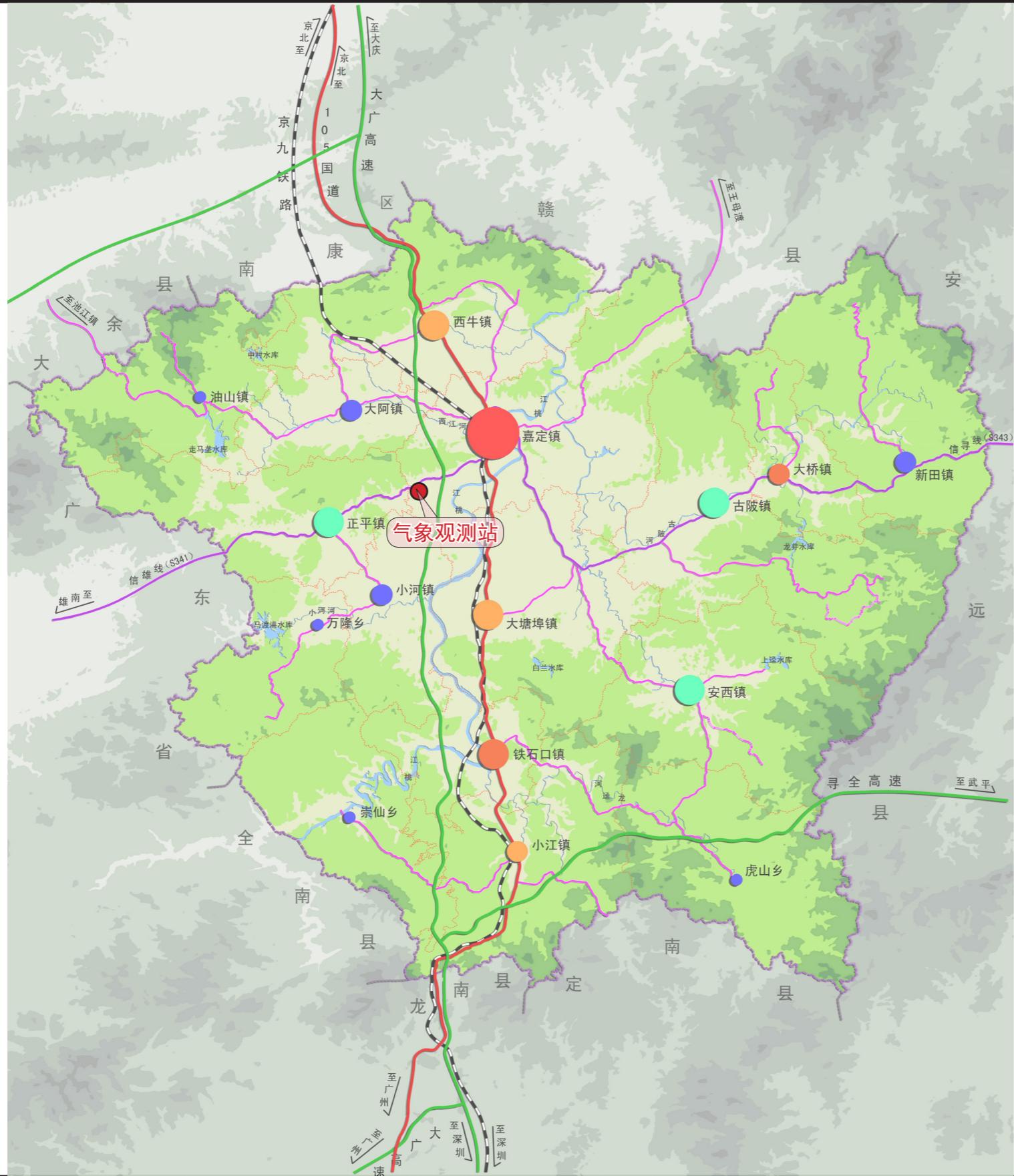
目录

CATALOG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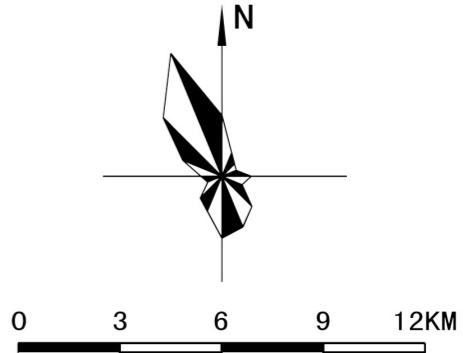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观测场及周边现状图
观测场周边总体规划图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图
气象探测环境影响源控制规划图
保护区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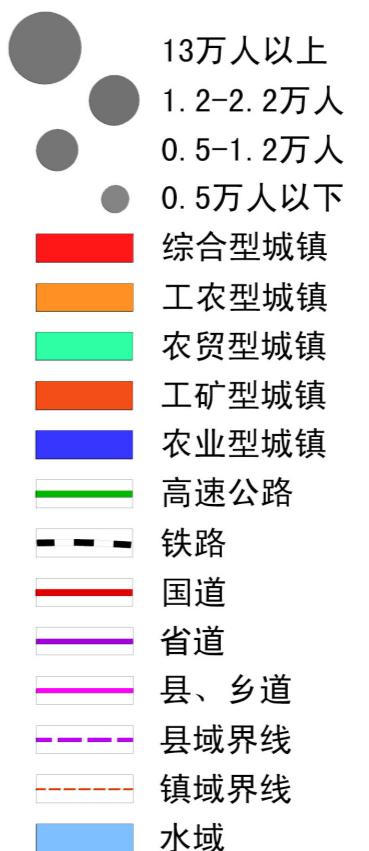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风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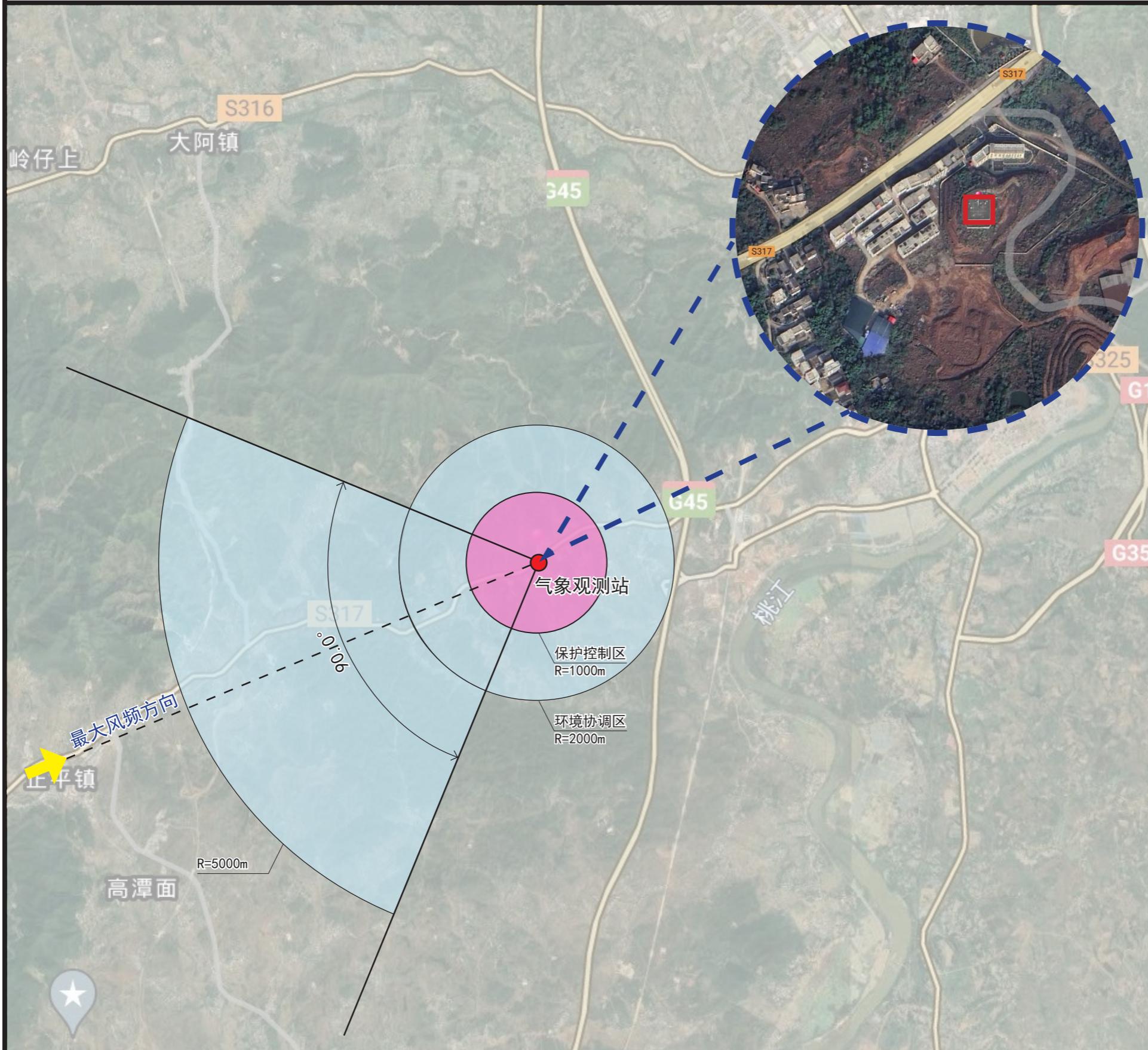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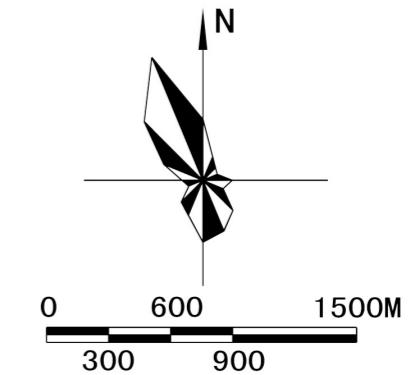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 观测场及周边现状图



风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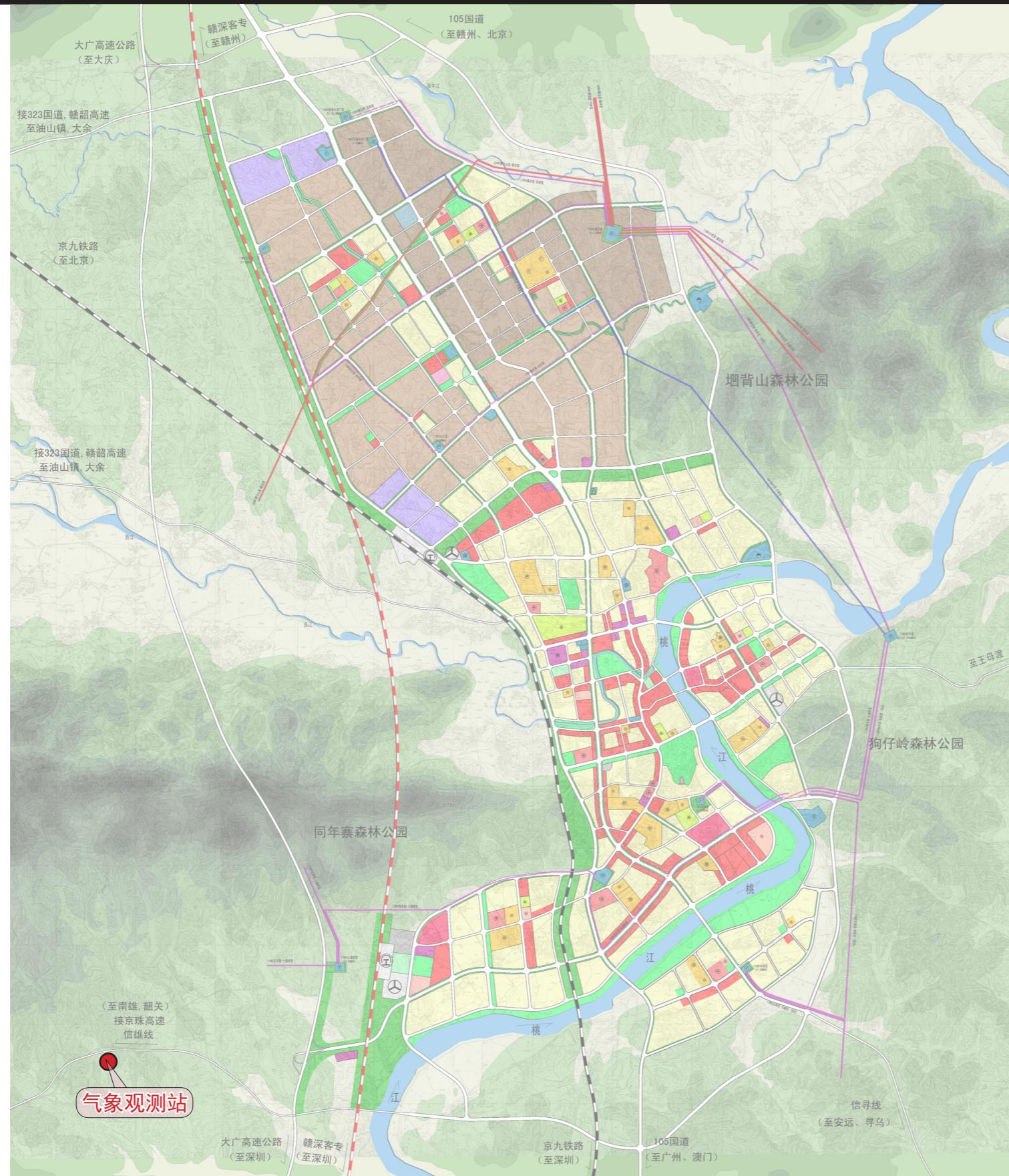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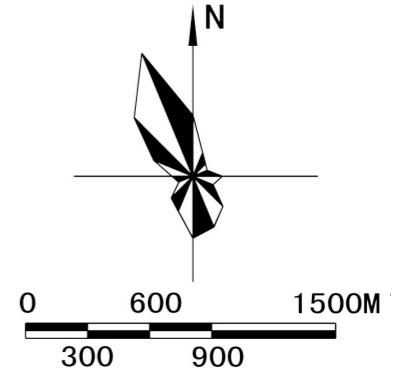
序号	坐 标	
	X (m)	y (m)
1	2804785.87	38587123.38
2	2804849.84	38587208.43
3	2804785.35	38587332.11
4	2804711.79	38587242.29
5	2804714.08	38587177.57
1	2804785.87	38587123.38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观测场周边总体规划图



风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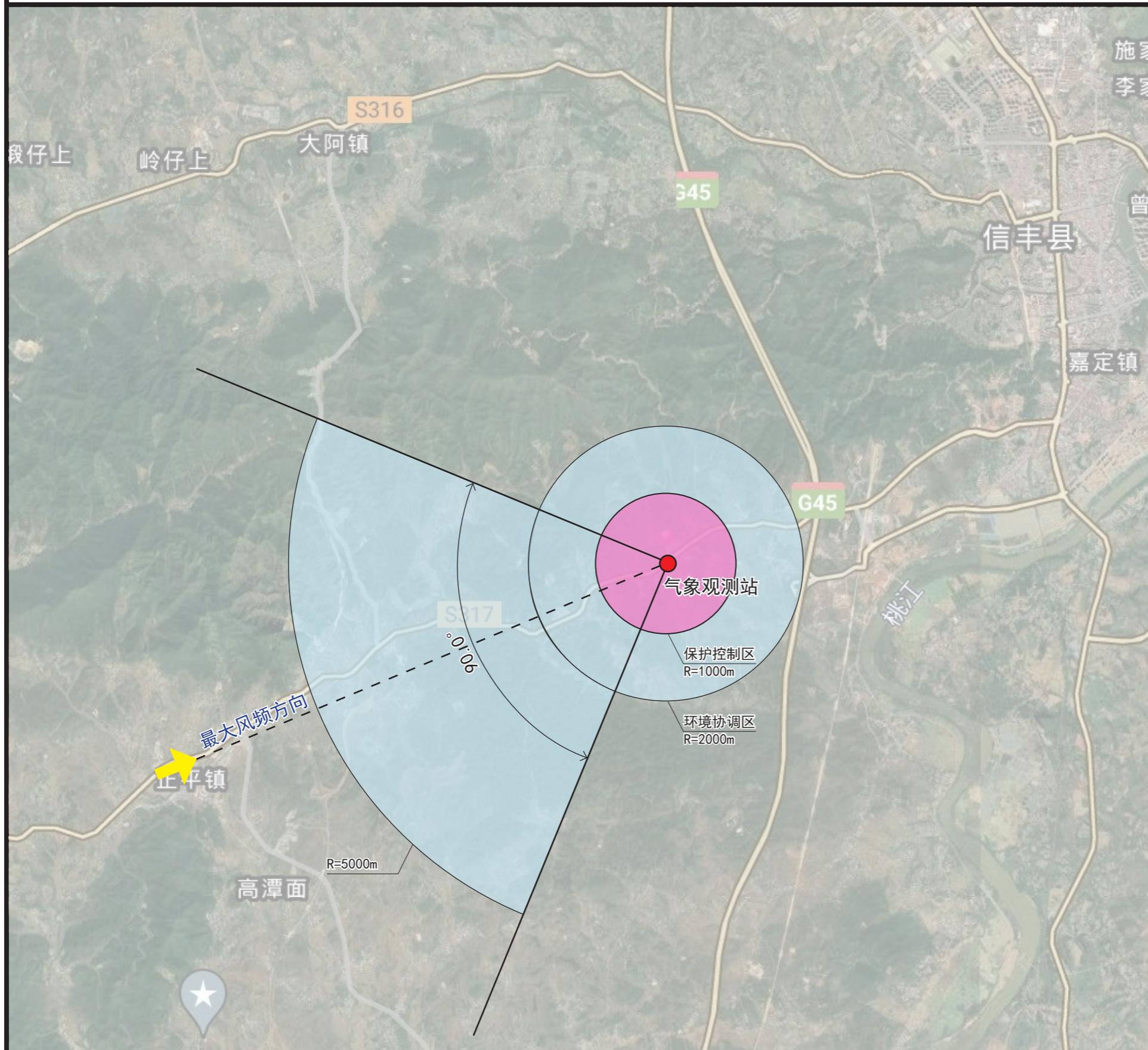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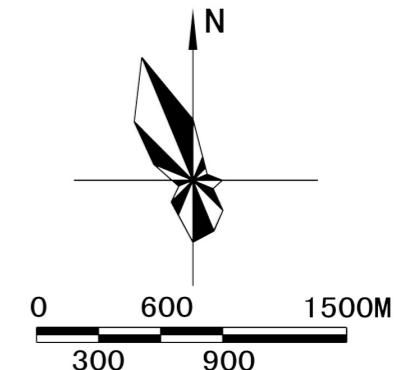
二类居住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体育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交通站场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宗教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环境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商业用地	发展备用
商务用地	水域
娱乐康体用地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图



风玫瑰图



图例

- 气象观测站 (Red dot)
- 保护控制区 (Pink area)
- 文化设施用地 (Light blue area)

保护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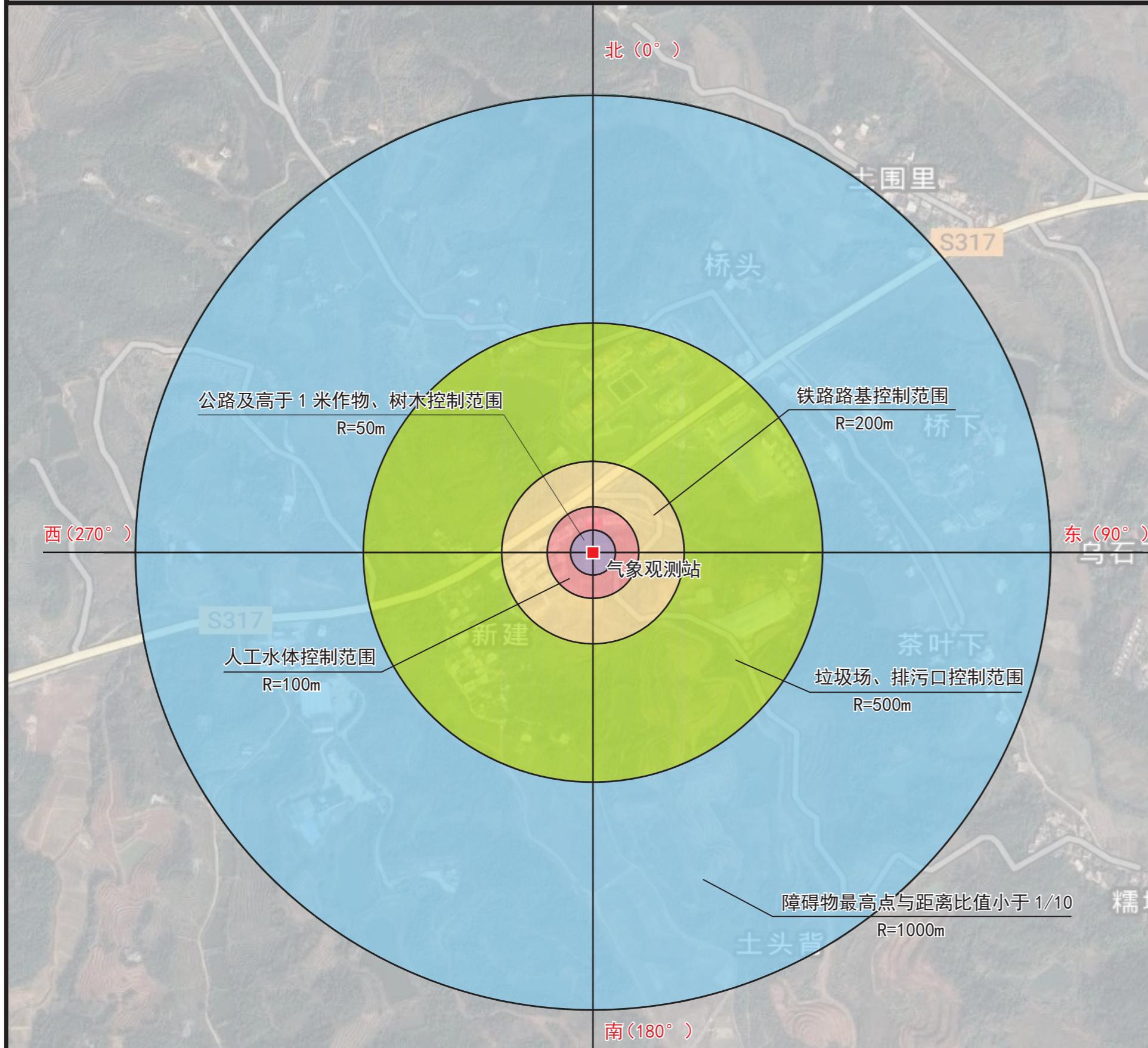
以信丰国家气象站观测场围栏点为基准, 周边 1000 米区域为保护控制区的范围。

环境协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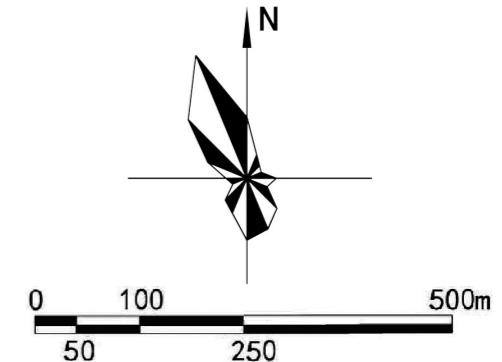
气象站观测场围栏向外延伸 2000 米、观测场最大风向的上风向 90 度范围内 5000 米为环境协调区。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气象探测环境影响源控制规划图



风玫瑰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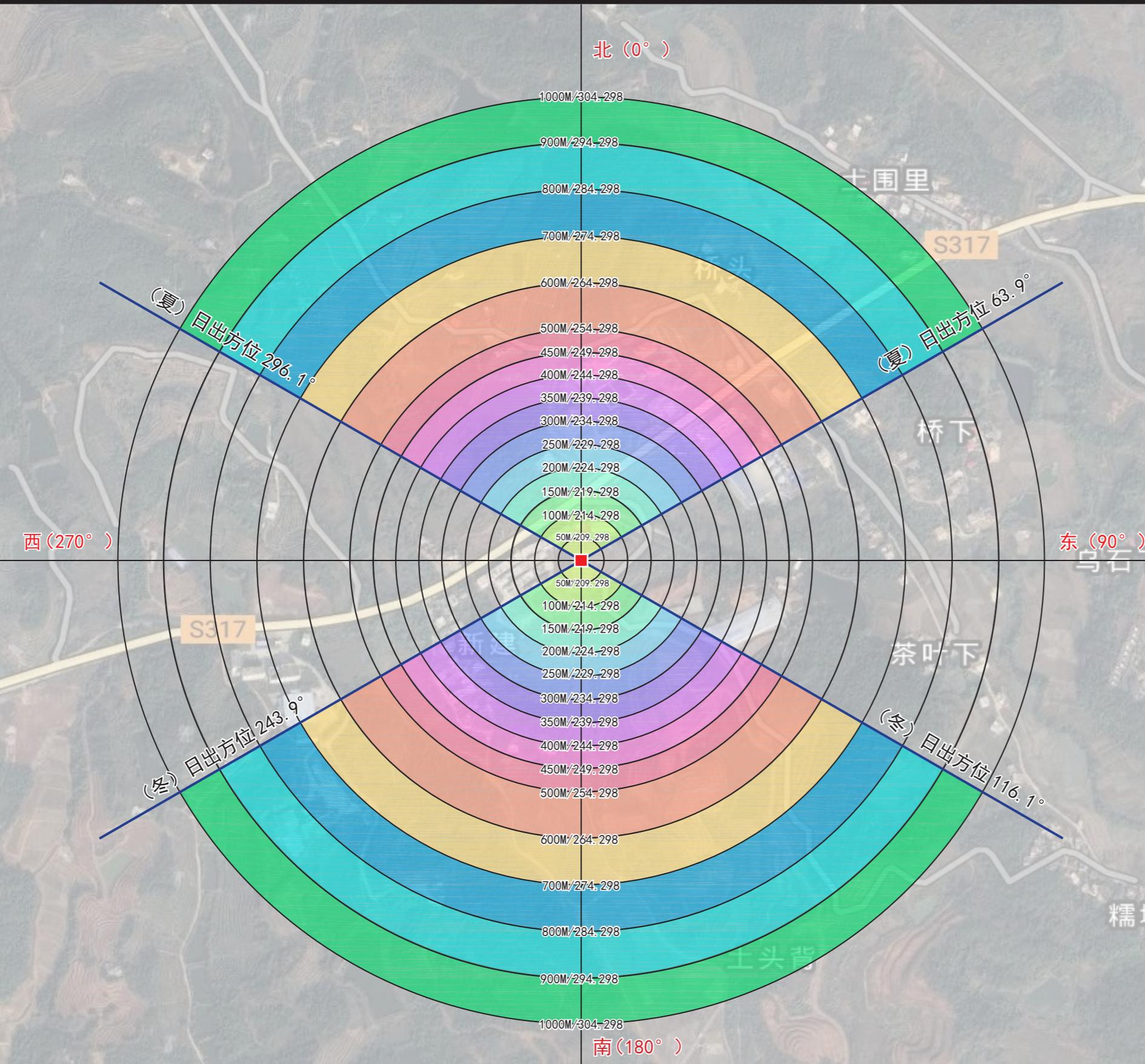
- 气象观测场
- 气象观测场外 50 米
- 气象观测场外 100 米
- 气象观测场外 200 米
- 气象观测场外 500 米
- 气象观测场外 1000 米

国家基本气象站与周边障碍物及影响源保护距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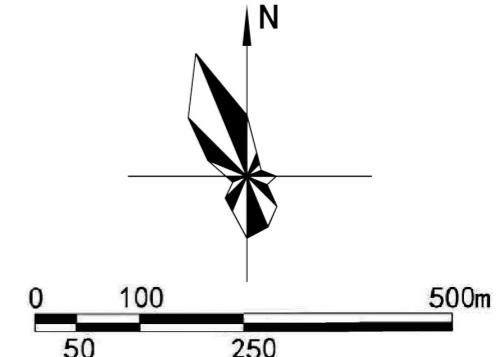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与障碍物的距离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与大型锅炉、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的距离	>500 米
与铁路路基的距离	>200 米
与人工建造的水体的距离	>100 米
与公路路基的距离	>5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的作物、树木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保护区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风玫瑰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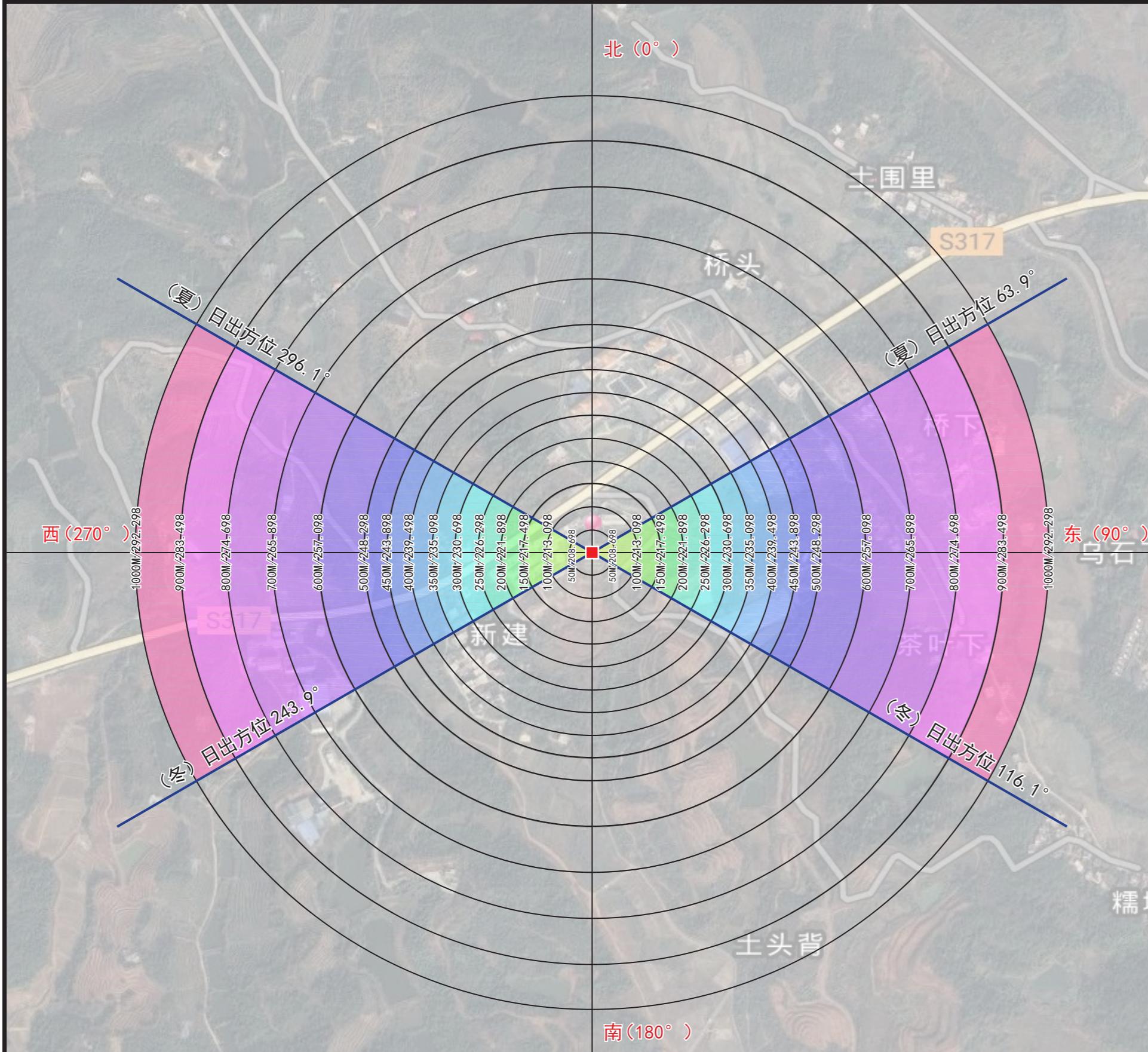
100M/214.298 据观测场围栏距离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气象观测场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09.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1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19.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2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29.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3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39.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4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49.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5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6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7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8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294.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leq 304.29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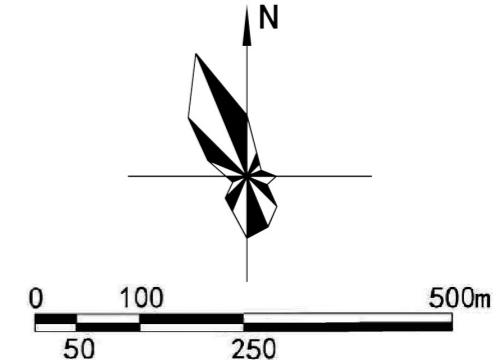
说明: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海拔高度为 204.298 米, 障碍物最大高度不能超过障碍物至观测场围栏距离的 1/10。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风玫瑰图



图例

100M/213.098 据观测场围栏距离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气象观测场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08.6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13.0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17.4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21.8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26.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30.6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35.0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39.4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43.8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48.2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57.0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65.8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74.6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83.498 米
- 障碍物最大海拔高度 ≤ 292.298 米

说明：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海拔高度为 204.298 米，障碍物最大仰角不得大于 5°（此方向 b 不受保护区限制）。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4.4 站址符合性分析.....	8
第二章 信丰县概况.....	1	第五章 探测环境保护内容及要求.....	9
2.1 基本情况.....	1	5.1 保护对象.....	9
2.2 自然条件.....	2	5.2 保护范围.....	9
2.3 城乡规划.....	3	5.3 总体保护要求.....	9
第三章 规划总则.....	6	5.4 分区保护规划要求.....	9
3.1 规划目标.....	6	5.5 障碍物限高要求.....	10
3.2 规划指导思想.....	6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	11
3.3 规划依据.....	6		
3.4 规划年限.....	6		
3.5 规划范围.....	7		
3.6 规划原则.....	7		
第四章 探测环境现状分析.....	7		
4.1 站址历史沿革.....	7		
4.2 主要承担任务.....	7		
4.3 周边环境分析.....	8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近年来,全球频发的自然灾害给人类社会造成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自然灾害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是世界上气象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气象灾害损失占所有自然灾害总损失的70%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伴随着全球气候变化以及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国的资源、环境和生态压力加剧,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形势更加严峻复杂。

随着信丰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在气象探测环境(气象地面观测场)附近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增多。为了切实加强对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保障气象探测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气象事业在信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等领域的积极作用,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标准和规范,结合信丰县实际情况,编制《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为保护气象站探测环境,协调指导气象观测站周边新建扩建等各类建设行为,信丰县气象局委托我司编制《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为保护气象站探测环境提供规划依据。

第二章 信丰县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区位

信丰县,隶属于江西省赣州市,位于江西省赣州中部,居贡水支流桃江中游,面积2878平方公里,下辖16个乡镇、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邻安远县,南靠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西连广东南雄市,西北接大余县,北界南康市、赣县,距南昌495公里,距赣州78公里,距广州376公里。总面积2878平方千米。

2.1.2 历史沿革

信丰素有“人信物丰”“饶谷多粟”“比屋弦歌”之美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目前已挖掘申报的非遗项目有108项,其中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1项(吉陂席狮犁狮),省级非遗保护项目4项(信丰大阿子孙龙、信丰瑞狮引龙、信丰大堂花鼓、手端木偶戏),市级非遗保护项目16项(信丰虎山勾筒制作技艺、小河客家锡壶制作技艺、小河手工制鼓技艺、万隆红石雕刻等),县级非遗保护项目87项。

信丰县春秋时属吴越,战国时期属楚地,秦为九江郡地,汉代属豫章郡南埜(野)县。三国时,吴嘉禾五年(公元236年),信丰属南部都尉南安县。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南安县更名南康县。唐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分南康县东南地置南安县,是为信丰建县之始,属虔州。唐天宝元年(742年),因与福建南安县重名,依据旧志“天宝初当丰亨之会也”和“县北三十里有廪山,丰崇如廪”记载,遂以“人信物丰”之意改名信丰县。自唐以后,信丰县隶属多有变动:五代南唐时属昭信军,北宋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属军州,仁宗元圣八年(1030年)改军州为虔州,南宋绍兴二十三年(公元1153年)虔州改赣州,元朝时属赣州路,明、清两代属赣州

府；民国四年（1915年）属赣南道，民国十五年（1926年）直接隶属江西省，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属江西省第十一行政区，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属江西省第四行政区。1949年8月16日信丰解放，隶属赣州分区；同年9月底成立赣西南行政区，辖赣州、宁都、吉安3个分区，信丰县属赣州分区；1951年6月撤销赣西南行政区，成立赣州专区，信丰属赣州专区；1954年6月隶赣南行政区，1964年5月属赣州专区，1968年2月隶属赣州地区，1999年赣州撤地设市，信丰属赣州市。

2.1.3 社会经济概况

信丰县处于大赣州都市区一小时城市经济圈，广州、深圳和南昌四小时经济圈，是珠三角、海西经济区的直接腹地。2022年，信丰县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12.38亿元，同比增长10.7%；财政总收入10.3亿元，同比增长27.1%，实现三年翻番；地方财政收入6.7亿元，同比增长20.8%；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20.4:42.7:36.9；57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增加值31.75亿元，同比增长14.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6亿元，同比增长2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89亿元，同比增长14.1%；出口2.69亿美元，同比增长12.3%。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689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550元，分别同比增长10.8%、12.9%。[5] 2013年，信丰县实现生产总值129.1亿元；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19.2:42.1:38.7；财政总收入12.21亿元，增长18.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59亿元，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84.1%。

2.2 自然条件

2.2.1 地形地貌

（1）地形地貌

信丰境内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四周高而中间低，呈盆地形。内高程差异悬殊，最

高处虎山岽，海拔1015.7米；最低处西牛镇五羊村，海拔135米；一般海拔在200~400米之间。县境边缘峻岭起伏，重峦叠嶂。中部桃江纵贯南北，支流汇集，水势平缓。境内中央展布约600平方千米的低丘岗埠，缓坡宽谷，阡陌农田。总的地形结构大致是：东部和南部及西北部为中低山脉，西南部和北部为低山丘陵，而中部地区则多低丘平地，由此构成一个由南往北倾斜的地形。信丰县地形可概括为丘陵盆地和中低山高丘陵两大类。

（2）地质

信丰境内地质由于经过多次地壳构造运动，产生一系列复杂的地质结构，并由于互相干扰迭加而复杂化。在构造位置上，位于东西向构造和新华夏系所凹陷带的汇合处，居赣南山字型前张两翼和马蹄型地质西侧。从构造形迹的布局和相互关系分析，大致可分为：东西向华夏系、新华夏系、北西向与南北向构造体系或构造带，其中以北东向、北北东向、北西向断裂最为发育，东西向次之。从褶皱和断裂构造强度和密度上看，均有南强北弱、东强西弱的特点。由于这些原因，形成多态的地质特征。

2.2.2 气候气象

信丰地处东亚季风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具有四季变化分明，春秋短夏冬长，冰雪期短，无霜期长，夏少酷暑冬少严寒等特点。冬春之交，多受西伯利亚干冷空气影响，气候变化无常，阴雨连绵；盛夏之时，多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气候炎热少雨，偶有台风影响；秋季，由于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南退减弱，秋高气爽，常多干旱，昼夜温差较大；入冬后，气温渐降，气候干燥寒冷，时有霜冻出现。年平均气温19.7℃，年平均降水量1506.1毫米，年平均日照数1651.7小时；无霜期300天；年平均暴雨日数3.8天，最长无雨日数

62 天。

2.2.3 河流水系

信丰县境地处桃江中游，积雨面积较大，水流平缓，每逢雨量集中季节，常遭洪灾。每年 4~9 月为汛期，5~7 月为洪水多发季节，尤以 6 月份出现次数最多。8~9 月受台风雨影响也能形成量级较大的洪水。洪水过程线形状以单峰为主，洪峰持续时间约 1~5 小时，一次洪水历时一般在 10 天左右。1986~2005 年共出现超警戒水位洪峰 16 次，其中枫坑口站最大洪峰出现在 1989 年 5 月 22 日，洪峰水位 172.81 米，流量 2460 米³/秒，最低水位 1999 年 3 月 8 日，水位 165.9 米，流量 8.2 米³/秒；信丰站最大洪峰出现在 1989 年 5 月 23 日 14 时，洪峰水位 149.68 米；茶莞站最高水位出现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144.52 米，相应流量 2670 米³/秒，最低水位出现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136.33 米，实测最小流量 7.68 米³/秒。

2.3 城乡规划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2.3.1 发展目标与定位

（1）总体目标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作出的“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江西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战略要求。积极融入赣南共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将信丰建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的乡村振兴先行区、生态文明样板区、城乡统筹示范区、品质生活引领区。2025 年目标：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达到更高水平，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永农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

格落实，耕地质量得到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成效显著。区域协同发展进入新阶段，基础设施联系水平得到提升，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区域一体化发展、边际地区协同合作保护、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取得更大实效；中心城区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取得实质进展，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全市“第一方阵”，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县域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在全市、全省的发展版图上更有信丰分量。

2035 年目标：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强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生态宜居美丽的现代旅游城市、祥和幸福的文明法治城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成具有信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内外并举、量质双高的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2050 年目标：高标准建成美丽赣南“信丰样板”。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改变，绿色生态经济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全国知名的生态康养旅游城市、人民满意的山水城市。成为美丽赣南绿色发展的“信丰样板”。

（2）发展定位

落实赣州市规划定位，按照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围绕信丰县委“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的总体目标，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主动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成为赣粤边际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粤港澳大湾

区产业转移承接地和旅游康养目的地。城市性质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集聚区，大湾区旅游（居）目的地，山水和谐的品质宜居城市。

2.3.2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67.4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左右。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7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左右。

2.3.3 城镇体系结构

依据在编《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构建“1419”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形成“1419”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嘉定镇和西牛镇组成的中心城区发展极核；

四心：正平镇、大塘埠镇、铁石口镇和古陂镇 4 个重点镇；

一特殊：依托安西镇丰富旅游资源、独特农产品，打造地方特色乡镇；

九强化：油山镇、大阿镇、大桥镇、新田镇、小河镇、小江镇、万隆乡、崇仙乡和虎山乡 9 个乡镇强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综合性乡镇。

2.3.4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依据在编《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为：山城相融、一江两岸，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屏三区”的空间格局。

一核：以围绕中心城区形成的空间增长极核。

两轴：南北向京九走廊城镇集中发展轴东西向沿国省道的城镇发展轴。

三屏：北江源-横岭下生态屏障；金盆山-香山生态屏障；崇仙-万隆生态屏障。

三区：城镇与工业发展区；农业生产及重点服务区；生态功能孕育区。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1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主要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变化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2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质量发展和“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3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7.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8. 《信丰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9. 其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3.4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与在编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为 2023-2035 年。

3.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规划范围：以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点，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控制区划定办法所确定的周边 1000 米控制范围。

3.6 规划原则

1. 协调规划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统一，并以专项规划形式纳入法定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因地制宜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并根据气象站周边现状条件，确定保护范围、标准和重点。

3. 经济合理

为保护气象观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保护和建设协调发展。

第四章 探测环境现状分析

4.1 观测站地址

4.1.1 遮挡情况

信丰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信丰县嘉定镇太平上村，观测场中心位于东经 $114^{\circ} 51'58"E$ 、北纬 $25^{\circ} 20'49"N$ ，海拔高度 204.4 米。新址位于原观测场方向为南西南，位于原观测场直线距离约 7 公里。

4.2 主要承担任务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主要承担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雪深等气象要素的观测和服务。

4.1.1 用地情况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位于信丰县城区西南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旁边，气象站周边 1 千米内主要为林地、农田及村庄建设用地，附近规划建设高度均在 54 米以下，遮挡物均在 5° 以下，城市建设对其无影响，有利于保持气象站周边观测环境稳定。

4.1.2 风向分布

据信丰县近 30 年风向频率统计数据，信丰县最多风向频率为西南偏北方向，其次为东北偏北、正北和正南。观测站最多风向（西北偏北）方向 5 千米范围内不存在工矿区等大气污染源，满足气象观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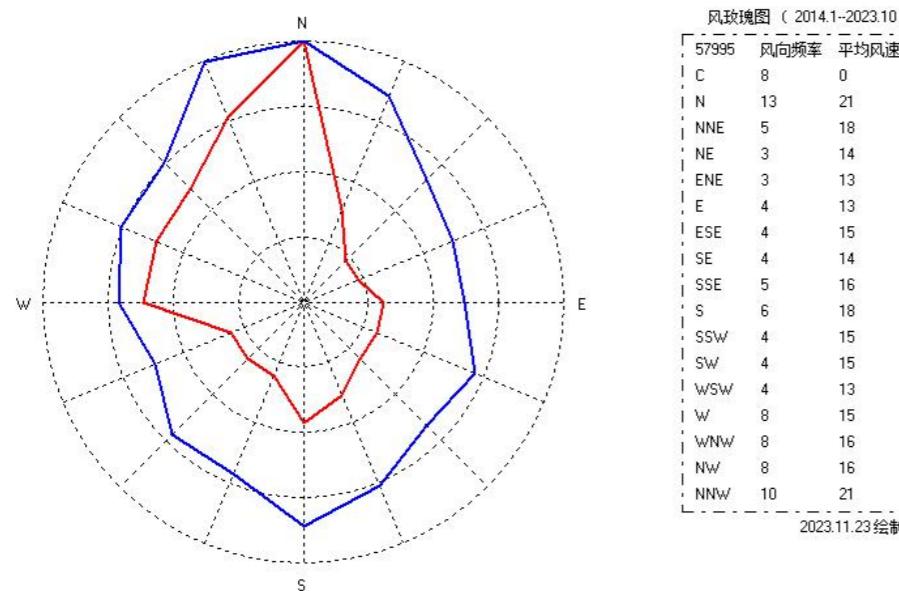
4.1.3 影响源

气象观测站因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旁边，周边影响源主要为林地、农田及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及规划建设高度均在 54 米以下，现状最高建筑与观测站距离大于 300 米

且在仰角在 5° 以下，不影响气象观测准确性；观测站周边无其他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对气象观测准确性有影响的干扰源。

4.4 站址符合性分析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现址（嘉定镇太平上村一处山地），周边无对气象探测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类干扰源，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遮挡物都在 5° 以下，站址周边观测气候环境能准确反映信丰县气象特征基本情况，具有较好的代表性。站址周边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的边缘，受城市建设影响较小，周边主要为林地及少量村庄，有利于保持站址的长期稳定。综上所述，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新站址气象观测环境良好，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要求。



第五章 探测环境保护内容及要求

5.1 保护对象

本次规划保护对象为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经度 114° 51'58"E，纬度 25° 20'49"N，），位于信丰县嘉定镇太平上村。保护对象包括站内气象设施及周边气象探测环境。

5.2 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将保护范围划分为保护控制区与环境协调区。其中：保护控制区：以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为基准点，周边 1000 米区域为保护控制区范围，主要包括北至围里村，主要包括北至焦坑水库，南至洞高村庙前组，西至仙济岩村委会，东至宋家村。

环境协调区：气象站观测场围栏向外延伸 2000 米，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 5000 米，具体包括南至蓝堽小学，北至东风村中心坝，西至正平镇，东至中国赣州南部国际物流商贸城。

5.3 总体保护要求

(1)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保持至少 30 年稳定不变。禁止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设置对气象探测环境有影响的障碍物，严格控制障碍物

高度;

- (4)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 (5) 禁止设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各种源体;
- (6)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砂(石)、挖砂、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 (7) 禁止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 (8) 禁止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9) 保护控制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或改建项目需提交气象管理部门审查。

5.4 分区环境保护要求

5.4.1 保护控制区保护要求

- (1) 控制区内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 $1/10$ 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5.71 度;
- (2) 控制区内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 $1/11.43$ 或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5° ，且不受控制区(1000m)限制;
- (3) 观测场围栏与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源体是指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排污口、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的距离大于 500 米;
- (4) 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的距离大于 200 米;
- (5) 观测场围栏与人工建造的水体的距离大于 100 米;
- (6) 观测场围栏与公路路基的距离大于 50 米;

(7) 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的作物、树木，不得建设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8)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含静止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卫星测控站、卫星测距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关于《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92)执行。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3° 。

(9) 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 60° 下视角空间之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以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为中心，半径 100 米范围以内，不得有导电物体或者高于天线系统的障碍物。半径 100 米范围以外(含 100 米)，障碍物与天线的仰角不得大于 3° ，电磁场干扰应当小于闪电接收机的阈值范围。

(10) GPS 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 GPS 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 千米，高压输电线与接受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00 米。GPS 气象探测站附近不得有大面积的水域或者其他对电磁波反射(吸收)强烈的物体。

国家基本气象站与周边障碍物及影响源保护距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日照观测附属要求
与障碍物的距离	>障碍物高度的 10倍(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与大型锅炉、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的距离	>500 米	
与铁路路基的距离	>200 米	
与人工建造的水体的距离	>100 米	
与公路路基的距离	>5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的作物、树木	在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遮挡仰角 $\leq 5^\circ$ 或>障碍物高度的 11.43 倍

5.4.2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 (1) 环境协调区内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 $1/11.43$ 或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5° ，且不受控制区（1000m）限制；
- (2) 环境协调区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 (3) 环境协调区内不得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台。

5.5 障碍物限高要求

5.5.1 保护控制区内限高要求

观测场围栏与障碍物的距离大于障碍物最高点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5.71 度；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高度角 ≤ 5 度，且不受控制区（1000m）限制。

保护控制区内障碍物最高点限高一览表（单位：米）

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	障碍物最高点限高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最高点限高	备注
50	278.1	278.1	1. “观测场与障碍物的距离”是指障碍物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
100	287.1	285.8	
150	292.1	290.2	
200	297.1	294.6	
250	302.1	299.0	2. 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10+204.4；
300	307.1	303.3	3.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
350	312.1	307.7	/11.43+204.4；
400	317.1	312.1	4. 限高是指海拔高度；
450	322.1	316.5	5. 信丰县日出方向为 63.9°
500	327.1	320.8	- 116.1° ，日落方向为 243.9°
600	337.1	329.6	
700	347.1	338.3	
800	357.1	347.1	
900	367.1	355.8	
1000	377.1	364.6	- 296.1° 。

备注：

1. 信丰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海拔高度为 204.4 米；
2. 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 50 米范围内障碍物不得高于观测场水平面 1 米；

3. 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10+204.4;
4.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限高=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距离/11.43+204.4;
5. 限高是指海拔高度;
6. 信丰县日出方向为 $63.9^{\circ} \sim 116.1^{\circ}$ ，日落方向为 $243.9^{\circ} \sim 296.1^{\circ}$ 。

5.5.2 环境协调区内限高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日出、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最高点与观测场的高度距离比值小于 $1/11.43$ 或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5° ，且不受控制区(1000m)限制。

环境协调区内障碍物最高点限高一览表(单位:米)

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	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最高点限高
1100	373.3
1200	382.1
1300	390.8
1400	399.6
1500	408.3
1600	417.1
1700	425.8
1800	434.6
1900	443.3
2000	452.1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

1、加强与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作为专项规划，应加强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信丰县新区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规划经批准后，相关保护要求应纳入相关法定规划中，及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2、落实相关制度

经批准的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是气象站周边规划与建设的依据之一。规划保护区和建设协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3、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违法案件。气象局要在人大监督和政府领导下，与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大对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气象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商请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4、加强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全社会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危害性，使广大群众，特别是从事城市建设活动的单位与个人了解相关的

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